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发布工作动态 146 条，其中发布招聘信息 43 条，招聘岗位 2.4 万个。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单位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指定 2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录入、审核、负责收集、梳理信息及上传发布信息，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2024 年我单位未发布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及时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严格按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分类，加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形式政务公开。

(五) 监督保障：根据县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不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各单位各股室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任务来抓，抓实，并及时提供公开内容，加强宣传，对于日常自我监测和县级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转给责任股室，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8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 具体的改进情况。一是加强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的管理，促进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与培训，通过学习培训交流，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夯实工作作风，增强业务能力。三是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形式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引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